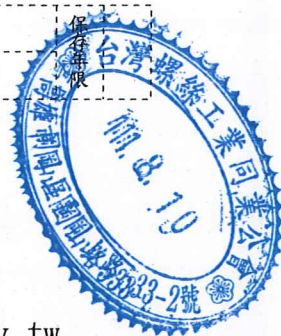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	
號	/ /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蔡帛軒
聯絡電話：02-23977211
電子郵件：pohsuan@trade.gov.tw

820001

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533-2號（螺絲博物館）

受文者：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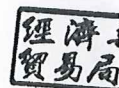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10350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mGmYL）



主旨：有關加拿大通知世界貿易組織(WTO)其貿易救濟法規修正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WTO本(111)年8月3日分送旨揭加拿大通知文件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加國政府表示其貿易救濟相關法規業經修正並於本年6月23日至24日生效，相關修法重點如次：
 - (一)反規避：當有合理跡象顯示正在發生規避時，調查機關即可展開反規避調查。此外，調查機關倘調查發現課徵反傾銷稅/平衡稅是造成貿易型態改變的原因之一，即可認定有規避，即使課稅並非規避發生的主要原因（修法前之規定為調查機關須有明確證據顯示規避正在發生時，才可展開調查）；
 - (二)大量進口：調查機關須主動就所有反傾銷/平衡稅調查釐清涉案產品否有大量進口，倘國內產業損害係因大量進口造成，得對自臨時措施實施前90日內的涉案產品回溯課徵反傾銷/平衡稅（修法前之規定為調查

機關僅能在國內生產商之要求下，才調查是否有大量進口）；

(三)落日複查：所有反傾銷/平衡稅命令落日前，調查機關可逕自展開落日複查。當調查機關認為國內產業並不支持，便可終止落日複查（修法前之規定為調查機關應先發布即將落日的通知，並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評估是否有必要展開落日複查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局長室、劉副局長室、雙邊貿易二組

局長 江文若